

民国续财政史

(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一一七九三)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民國續財政史 第七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編著者 賈士毅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林懷民 王養吾)

民國續財政史

目次

第七編 地方財政

第一章 地方財政概論.....一

第一節 地方財政之範圍.....三

第二節 地方財政之監督.....十一

第二章 省地方財政.....十七

第一款 省地方之歲入.....十七

第一節 田賦.....二十

第一項 田賦之沿革.....二十一

第一目 田賦之治標辦法.....二十一

第二目 田賦之收入額數	二十二
-------------	-----

第二項 田賦之現情	二十六
-----------	-----

第一目 田賦之改歸地方	二十六
-------------	-----

第二目 中央之厲行監督	二十九
-------------	-----

第三目 各省之田賦概況	三十五
-------------	-----

第四目 田賦之收入額數	三十九
-------------	-----

第三項 田賦之革新	四十一
-----------	-----

第一目 整理全國土地計劃	四十三
--------------	-----

第二目 土地整理之程序	四十七
-------------	-----

第三目 改辦新稅之方案	五十七
-------------	-----

第四目 土地法原則之訂定	六十七
--------------	-----

第五目 土地法之頒行	七十
------------	----

第二節 契稅	八十三
--------	-----

第一項 契稅之沿革	八十三
-----------	-----

第一目	契稅條例之修訂	八十四
第二目	不動產登記費之章制	八十六
第三目	各省契稅之收款	九十
第二項	契稅之現情	九十三
第一目	各省契稅之概況	九十四
第二目	各省契稅之收數	九十七
第三目	將來契稅之革新	九十九
第三節	營業稅	一百一
第一項	營業稅之沿革	一百二
第一目	牙稅之收數	一百三
第二目	當稅之收數	一百七
第三目	屠宰稅之收數	一百十
第二項	營業稅之現情	一百十四
第一目	浙江擬辦之營業稅制	一百十五

第二目	財政會議賦稅司草案·····	一百十六
第三目	全國裁厘會議營業稅辦法大綱·····	一百二十二
第四目	營業稅之實施·····	一百二十四
第五目	牙稅當稅屠宰稅之歸併·····	一百三十
第一	牙稅之概要·····	一百三十
第二	當稅之概要·····	一百三十六
第三	屠宰稅之概要·····	一百四十一
第六目	營業稅之收數·····	一百四十三
第四節	雜稅雜捐·····	一百四十五
第一項	雜稅雜捐之沿革·····	一百四十五
第一目	雜稅之收數·····	一百四十五
第二目	雜捐之收數·····	一百四十八
第二項	雜稅雜捐之現情·····	一百四十九
第三項	雜稅雜捐之革新·····	一百五十一

第五節 官業收入及雜項收入……………一百五十二

第一項 官業收入及雜項收入之沿革……………一百五十二

第一目 官業收入……………一百五十二

第二目 雜項收入……………一百五十四

第二項 官業收入及雜項收入之現情……………一百六十

第一目 官業收入……………一百六十

第二目 雜項收入……………一百六十二

第三項 官業收入及雜項收入之革新……………一百六十四

第二款 省地方之歲出……………一百六十五

第一節 黨務費……………一百六十七

第二節 行政費……………一百六十九

第三節 公安費……………一百七十一

第四節 教育文化費……………一百七十三

第五節 司法費……………一百七十六

第六節 經濟行政費·····	一百七十八
----------------	-------

第七節 財政費·····	一百八十一
--------------	-------

第八節 協助費及預備費·····	一百八十三
------------------	-------

第三款 省地方之債務·····	一百八十五
-----------------	-------

第一節 省地方債務之沿革·····	一百八十六
-------------------	-------

第二節 省地方債務之現情·····	一百九十四
-------------------	-------

第四款 省財政之整理·····	二百十四
-----------------	------

第一節 各省財政短絀之略情·····	二百十四
--------------------	------

第二節 豫鄂皖財政之整理·····	二百十七
-------------------	------

第三節 江浙財政之整理·····	二百三十二
------------------	-------

第三章 市地方財政·····	二百五十三
----------------	-------

第一節 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	二百五十三
---------------------	-------

第一項 南京市財政·····	二百五十七
----------------	-------

第二項 上海市財政·····	二百六十四
----------------	-------

第三項 廣州市財政……………二百七十四

第四項 天津市財政……………二百八十

第五項 北平市財政……………二百九十三

第六項 青島市財政……………三百一

第二節 隸屬省政府各市之財政……………三百十三

第三節 市地方財政之改進……………三百二十

第四章 縣地方財政……………二百二十三

第一節 縣地方財政之概要……………三百二十三

第一項 縣地方財政之權限……………三百二十三

第二項 縣地方財政之範圍……………三百二十四

第三項 縣地方財政之統計……………三百二十七

第四項 縣地方財政之革新……………三百四十二

第五章 區鄉鎮財政……………二百四十九

第一節 區鄉鎮財政之沿革……………三百四十九

第二節 區鄉鎮財政之現情·····	三百五十
-------------------	------

第三節 區鄉鎮財政之革新·····	三百五十一
-------------------	-------

民國續財政史

第七編 地方財政

第一章 地方財政概論

國家爲最高最強之公共團體。負有處理領土內一切職務之權。然文化發達。職務綦繁。如欲事無巨細。集中治理。勢有所難。故分其一部分之職務。使地方行之。是爲地方行政之肇端。然當時之地方行政。大率依賴私人之捐募。及國庫之補助。尙無獨立之財源。迨後地方事務。日趨繁賾。國家始於相當範圍。與以獨立之權。凡關經費之支配。賦稅之征收。本其自主之權。以營獨立之經濟。是爲地方財政之濫觴。洎乎近世。國家政務益臻發展。除軍備外交等項外。關於國民經濟所需之公共事務。付與地方。使其舉辦。地方事業之範圍愈廣。地方財政之整理。愈不可緩。於是地方財政之重要。遂爲世所公認焉。

我國向無地方財政之名。而地方財政之觀念。隨近代政治思潮而生。在昔政尙簡易。地方事務僅有興學慈善兩種。

而其基金大率由捐募而成。雖係士紳舉辦。然無劃一之組織。地方自治之雛形未成。遑論地方財政。有清之季。國民遠慕歐美地方政績。渴望民治之念甚切。清廷籌備立憲。於省會設諮議局。並頒布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始具地方自治之雛形。迨武昌起義。民治之說益盛。二年春財政部始頒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案及國家費目地方費目標準案。雖其範圍甚狹。而地方財政之權與實基於此。旋項城專政。自治事業驟歸停頓。五年黎氏復職。地方自治仍復舊規。嗣後民治潮流益趨膨脹。十二年曹氏憲法。雖於地方政權有所擴充。然亦未能實行。徒成具文。誠以當時財政制度。採取中央集權主義。故其事權大都偏重於中央。而忽略於地方。自國府奠都南京。以還。知中央集權制之不適用於現代。依據總理均權主義之精神。審察本國現情。參照列邦通例。毅然將國家收支地方收支。重行劃分。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而地方財政之範圍。遂日益廣汎。

邇者訓政開始。各省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與夫縣政府經費。改歸地方支給。並照總理建設大綱。關於地方事業之建設。無不日益擴張。其經費之支出。自隨之而增加。財政部有鑒於此。故將向歸國用之重要稅源。如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等。劃歸地方。地方既得有確實之財源。則一切事業之舉辦。自不致再陷昔日之覆轍。此亦邇年來地方財政改進之略情。至地方團體之等級。在昔分爲省、縣、鄉三級。而於重要都市。並分特別市、普通市兩種。現制以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各市爲上級。縣及隸屬省政府之各市爲中級。縣以下並分區與鎮鄉爲二級。市以下亦分區與坊爲

二級。所以改三級制爲四級制者。旨在縮小低級自治區域。以期自治精神。易於普及耳。惟縣及區鎮鄉之財政。素乏詳細之統計。以致難得其真相。而最近可資爲稽考者。則惟省與市之財政。茲編之作。以省與市爲主。而以縣及區鎮鄉附焉。

第一節 地方財政之範圍

國地財政劃分之沿革及其現情。已詳總論篇內矣。地方財政之範圍。常視國家政務之方針而定。如採中央集權之制。則國家財政範圍廣。而地方財政範圍狹。反之若採地方分權之制。則地方財政範圍廣。而國家財政範圍狹。抑或不然。採取中央地方均權之制。則國家與地方財政之範圍。介乎中央集權地方分權之間。而凡百政務。咸得均平發展之機。是地方財政固與國家財政相爲表裏也。吾國地方財政之確立。忽忽已二十年矣。雖其間初因袁氏專政。將業經確定之地方收支。併入國家。而一遭頓挫。繼以段氏執政。將曹氏憲法所付與地方之職權。視爲具文。而未能實施。然就大體而論。地方財政之範圍。常隨民治之思潮。而逐漸擴充。遂成不可遏抑之勢。此亦時會使然矣。茲分述於左。

甲 地方歲入之範圍 考現行地方歲入之標準。雖經全國財政會議提議修正。然其大體。仍本十六年財政部所頒之國家地方收入標準案。此案之內容。凡涉地方歲入之範圍。較諸北京政府所行之國家稅地方稅劃分草案。已爲廣汎。在昔國民屢請將田賦劃入地方。政府既未允准。卽曹氏憲法將田賦改列地方。財部亦未照行。以

致地方事業。日瀕枯涸。良可痛也。迨國府奠都南京。始頒現行之制。不僅田賦劃歸地方。並將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將來營業稅等項。亦均劃為地方收入。撥厥大旨。無非欲圖地方事業之興盛。不惜擴大其財源。俾得有相當之發展耳。茲將新舊地方稅目列表如次。

地方稅目新舊比較表

國民政府地方稅之範圍				北京政府地方稅之範圍			
現行之地方稅		將來之地方稅		現行之地方稅		將來之地方稅	
一 田賦	一 營業稅	一 田賦附加稅	甲 特別稅之稅目	一 田賦	一 營業稅	一 田賦附加稅	甲 特別稅之稅目
二 契稅	二 地稅	二 商稅	一 房屋稅	二 契稅	二 地稅	二 商稅	一 房屋稅
三 牙稅	二 普通商業註冊稅	三 牲畜稅	二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三 牙稅	二 普通商業註冊稅	三 牲畜稅	二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四 當稅	四 使用人稅	四 糧米捐	三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四 當稅	四 使用人稅	四 糧米捐	三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五 商稅	五 使用物稅	五 土膏捐	四 入市稅	五 商稅	五 使用物稅	五 土膏捐	四 入市稅
六 船稅	六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六 油捐及醬油捐	五 使用物稅	六 船稅	六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六 油捐及醬油捐	五 使用物稅
七 房捐		七 船捐	六 使用人稅	七 房捐		七 船捐	六 使用人稅
八 屠宰稅		八 雜貨捐	乙 附加稅之稅目	八 屠宰稅		八 雜貨捐	乙 附加稅之稅目
九 漁業稅		九 店捐	一 營業附加稅	九 漁業稅		九 店捐	一 營業附加稅
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十 房捐	二 所得附加稅	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十 房捐	二 所得附加稅

[illegible]

右表係新舊地方稅目之情形。而足表現現行地方歲入範圍之擴充者有二。一爲現行之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由國家劃入地方。二爲將來之營業稅。亦由國家劃入地方。是由國家劃入地方之稅目。既已明晰。而因此劃入稅目之結果。地方收入。亦緣以增多矣。

十七年夏全國財政會議開議。財政部報告國地收入劃分以後情形。同時會內對於十六年所頒之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有所修正。標題刪去暫行二字。案內亦有增改。十一月預算委員會依據前項修正案呈

准國府通行各省有案。茲就原案內之地方稅目列表如次。(註一)

現行之地方收入款目

一 田賦

二 契稅

三 牙稅

四 當稅

五 屠宰稅

六 內地漁業稅

七 船捐

八 房捐

九 地方財產收入

十 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將來之地方收入款目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見原案第
條

右案與舊案大體無甚出入。而其不同之點。舊案漁業稅純歸地方。今新案僅內河漁業稅歸諸地方。此不同一。舊案地方無所得稅附加稅。今新案增入所得稅附加稅。此不同二。此外新案地方方面增加地方財產收入地方營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之項。復刪去普通商業註冊稅使用人稅使用物稅三項。此亦與舊案不同之點也。地方歲出之範圍。考現行地方歲出之範圍。同係根據十六年夏財政部所頒之國地支出標準而定。地方收入之稅目。既較前加多。故地方支出之款目亦隨之俱增。曩時各省司法及省防費經費。固列入國家預算案內。即內務教育實業諸費。大部分亦由國家預算項下支出。今司法省防內務教育實業等費均已劃歸地方政府直接撥給。亦以前項政費與其歸諸國家。轉多周折。毋寧劃入地方。較為簡捷也。茲將新舊地方費目列表如次。

地方費目新舊比較表

國民政府地方費目之範圍

- 一 地方黨務費 係指各省市縣城鄉各級黨部之經費
- 二 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 係指地方議會及各自治機關之經費
- 三 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 係指地方行政公

北京政府地方費目之範圍

- 一 立法費 指地方議會之經費
- 二 教育費 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凡地方所辦教育之經費
- 三 警察費 除國都省城商埠外凡地方所辦警察之費